

#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 关于印发昌吉州 2025 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发展局：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已提前下达，为合理统筹细化安排落实资金，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5 年中央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我局研究制定了《昌吉州 2025 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昌吉州 2025 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 昌吉州 2025 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5 年中央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为扎实推进昌吉州 2025 年度耕地轮作休耕工作，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一) 轮作。2025 年昌吉州耕地轮作任务 1.967 万亩，其中：玛纳斯县 0.944 万亩、呼图壁县 0.853 万亩、昌吉市 0.05 万亩、阜康市 0.03 万亩、农高区 0.09 万亩。重点支持棉粮、棉油轮作，因地制宜开展免耕复播籽粒玉米轮作，适度扩大粮油作物种植面积。对 2023 年种植其它作物，2024 年轮作种植花生、大豆，2025 年仍种植花生、大豆的，纳入轮作补助范围，支持花生、大豆扩种。

(二) 休耕。2025 年昌吉州耕地休耕任务 10.7094 万亩，其中：木垒县 1.65 万亩、奇台县 9.0594 万亩。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域，将主要依靠抽取地下水灌溉的玉米、小麦等作物休耕，有效遏制地下水超采势头。地块休耕后要结合实际落实管护措施，如冬前利用地表水冬灌改良盐碱，春季利用地表水种植油菜、豆类、油葵等绿肥作物，减少地表裸露，在开花前杀青还田，或直接增施有机肥培肥地力。6 月至 9 月中旬，根据农民意愿，继续休耕或者利用地表水复播玉米、胡萝卜、恰玛古、豆类等作物。果粮间作地冬小麦休耕后，果园主要利用地表水灌溉，改漫灌为沟灌，降低灌溉次数，进一步减少地下水的开采使用。

## 二、补助管理

**（一）补助标准。**补助标准为轮作 150 元/亩、休耕 500 元/亩，用于补贴农户原有作物种植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针对不同轮作模式、不同轮作区域，也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允许适当降低亩均补助标准，扩大实施面积。

**（二）补助方式。**统筹采取补钱、补物、补服务等方式，调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户参与积极性，确保任务有效落实。承担轮作休耕任务的耕地属于土地流转的，补助资金要发给流转经营户，而非土地承包户。乡、村要与承担轮作休耕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户签订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轮作休耕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存档备查。

**（三）补助程序。**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概括为“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助”。

**1.农户申报。**农户自愿申请，向村委会据实申报符合条件的轮作休耕补助面积。

**2.核实公示。**村两委组织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轮作品种、轮作面积、休耕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3.乡镇复核。**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轮作休耕补助面积开展实地复核，无误后，报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乡（镇）实地核实要覆盖所有村，核实比例不低于 50%。

**4.核实认定。**县（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纪检监察、

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乡镇复核后的轮作休耕补助面积进行实地核实。县级实地核实要覆盖所有乡（镇），核实比例不低于10%。

**5.二次公示。**县（市）核定无误后，委托村级在村委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轮作补助面积、轮作品种、补助金额、休耕补助面积、补助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6.发放补助。**二次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轮作休耕补助面积基础数据和补助发放清单，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告知补贴发放政策、标准、金额等内容，组织农民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资金，明确补助资金为“轮作休耕资金”。

### **三、工作要求**

各项目县市要切实加强对耕地轮作休耕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确保任务落实与成效。深化技术指导，组织专家制定完善分区域分作物轮作休耕技术指导意见，开展关键农时培训指导，集成推广应用技术模式，将轮作休耕补助与大豆种植补贴等政策相衔接、同向发力，鼓励保险公司创新农业保险产品服务。同时强化总结管理，及时分解任务、签订协议并公示，定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地下水位及主要作物（棉花、粮食、大豆、花生）面积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严格项目管理，确保中央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建立补助对象名录，全过程建档立案。按照要

求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情况。于2025年11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和下一年度任务资金需求等情况）报州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邓 莉      2343581

附 表：昌吉州2025年轮作休耕任务安排表

附表

## 昌吉州 2025 年轮作休耕任务安排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地州/县市	轮作任务	休耕任务
	昌吉州	1.967	10.7094
1	玛纳斯县	0.944	
2	呼图壁县	0.853	
3	昌吉市	0.05	
4	阜康市	0.03	
5	奇台县		9.0594
6	木垒县		1.65
7	农高区	0.09	